附件1

事业单位招聘人员考试疫情防控考生须知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确保广大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平稳做好人事考试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卫健委和省防控办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现将调整后的浙江考区人事考试考生疫情防控要求告知如下：

      一、考生应提前做好各项防疫准备

     （一）考生应提前申请“浙江健康码”（以下提及的健康码均专指“浙江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考前不去国（境）外和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鉴于近期疫情防控形势，建议考生在当地应接尽接新冠病毒疫苗。浙江各地“健康码”在省内互认（如为中高风险地区的除外）。

    （二）请考生持续关注考前的疫情防控形势并遵从所报市级考区当地的疫情防控具体要求。舟山市市本级具体防疫要求可咨询0580-12345。

     （三）疫情形势复杂多变，建议考生考前14天内尽量在考点当地，避免流动，非必要不聚集。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和接触史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考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二、考生应服从现场疫情防控管理

  考前，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健康码、行程卡和核酸检测证明，从规定通道，经相关检测后进入考点。考中，应服从相应的防疫处置。考后，应及时有序离开考场。在考点时，只能在设定的考试相关区域内活动。

     （一）按实际参加首科考试日计算，考前28天内入境人员和考前21天内来自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二）所有考生进入考点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浙江“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

**2.提供本人当天实际参加的首场考试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3.现场测温37.3℃以下（允许间隔2-3分钟再测一次）。高于37.3℃的，应提供当天实际参加的首场考试前24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进入隔离考场参考。**

     （三）考试时出现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或发现有与疫情相关的可疑情况，经调查，无流行病学史的受控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备用隔离机位）考试，有流行病学史或不能坚持考试的受控转送定点医疗机构排查。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类考试。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印发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程》（人社厅发〔2021〕18号）规定，“报考人员原则上应在工作地或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因此，非我省工作地或居住地报考，加之受疫情影响，造成无法参加考试或成绩不能使用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二）省级各类人事考试。考生打印准考证时，须在网上填报“健康申报表”并提交“承诺书”后，方可打印准考证。

     （三）对于成绩滚动管理的专业技术资格类考试，考生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参加考试的，由考生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经核准后，合格成绩有效期可延长一年。具体方法，可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http://www.zjks.com）“办事指南”栏目查看。

     （四）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在考点门口入场时，要提前戴好口罩，主动出示“健康码”、“行程卡”、“身份证”、“准考证”以及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五）考生从进入到离开考点期间，须全程规范佩戴好口罩（查验身份除外）。不扎堆、不聚集聊天，保持社交距离1米以上，有序入场和离场，入考场时统一进行手消处理。

     （六）在备用隔离考场（备用隔离机位）考试的考生，应在当场次考试结束后12小时内，到定点医院排查。

     （七）受疫情影响，考点学校禁止外来车辆入内的，请考生尽量选择出租车、自行车或公共交通出行，途中做好个人防护。入场防疫检测需要一定时间，务必于考前1个小时到达考点、考前30分钟到达考场教室门口，逾期不能入场，耽误考试时间的责任自负。

     （八）本须知内容可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调整。

 注：流行病学史，是指在规定受控的时限内，有国（境）外和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以及“密接史”。规定受控的时限，包括集中隔离、居家观察、社区监测（限定活动场所）的时间，届时具体天数要求，按政府防疫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